

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

方住建字〔2023〕164号

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城区市容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，改善城市市容环境秩序，切实维护群众日常出行、生活便利的环境，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决定即日起，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市容秩序专项整治行动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对标文明县城标准，通过市容秩序专项整治行动，着力攻克一批城市管理难点顽症，消除城市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，实现城市面貌的显著改观和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(一)乱堆乱放专项整治。全面清理沿街商家或单位在台阶、人行道、空地等户外场所随意堆放的各类杂物、废弃物、货物等；清理在沿街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、电线杆、花木等设施上晾晒、吊挂物品等不文明现象。（责任中队：一中队）

(二)跨门设摊专项整治。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严厉查处占道经营、超出门面摆放经营物品招揽生意、搭建临时设施作商业促销等行为；进一步加大流动摊点日常巡查和管理力度，重点加强早、中、晚空档时间段的严管严控，实现城区范围无占道经营、无流动设摊。（责任中队：一中队）

(三)广告招牌专项整治。严格审批和规范设置广告招牌，凡未经审批的、审批逾期的、存在安全隐患的、影响市容市貌的户外广告和一店多牌的户外招牌，必须限期整改，对逾期拒不整改的，实施强制拆除。清理城区道路两旁和公共场所影响市容环境的各类条幅、横幅、道旗杆等乱张挂现象。严查存在破损，有文字、画面残缺的电子显示屏广告。

（责任中队：一中队）

(四)抛洒滴漏违法行为专项整治。加强城区主要道路、施工工地的日常巡查，对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未做好覆盖密闭、带泥运行、抛洒滴漏等违法行为做到及时发现、有效处置，保障道路畅通整洁。（责任中队：五中队）

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 动员部署(2023年11月25日)。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，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布置专项整治工作，细化分解任务，明确职责分工，落实工作责任。

(二) 集中整治(2023年11月25—12月10日)。抓好问题排查梳理，全面摸清各类市容环境存在问题，列出问题清单，建立工作台账。对重点、难点问题，集中力量，攻坚克难，确保整治取得明显成效。

(三) 巩固长效(2023年12月10日—)。采取有力措施，补短强弱，突破难点，凸显亮点，全面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水平。加强日常巡查，以检查日常化推动秩序管理常态化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巩固整治成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，统一思想。各科室、中队要高度重视要树立大局意识，统一思想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到思想重视，行动迅速，安排周密，措施到位，力争通过专项行动，促进城市管理质量明显提升。

(二) 正视问题，狠抓落实。各责任中队要根据自身工作要求，认真对照责任分解表，强化工作措施，针对存在问题，全力抓好整治整改。

(三) 同心协力，相互配合。良好的市容环境是一项系统工程，全局上下要拧成一股绳，形成一股合力，做到全局一盘棋。各责任科室、中队要密切配合，形成相互支持、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

